

續資治通鑑長編





續資治通鑑長編

〔宋〕李 燾 撰

續資治通鑑長編

第 十 六 冊
卷二二四至卷二三八

中 華 書 局

續資治通鑑長編

(第十六冊)

〔宋〕李 燾 撰

上海師範學院古籍整理研究室點校
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室

*

中 華 書 局 出 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

*

850×1163 毫米 1/32·11 7/8 印張·212 千字
1955年5月第1版 1986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數 0,001—6,400 冊

統一書號：11013·776—16 定價：2.30 元

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十四

神宗

熙寧三年（庚戌，一〇七〇）

八月戊午朔，宣徽南院使、靜難軍留後、判延州郭逵加檢校太尉、雄武軍留後，令再往。先是，夏人以親軍夾河壯騎侵順安、綏平、黑水等寨，諸將請擊之，逵曰：「賊遠來，利在速戰，其鋒未可當。」令毋得輕出。諜告曰：「賊糧欲盡矣。」逵稍出兵應之。已而綏德城告急，曰：「賊益兵大至定仙山，煙火皆滿。」逵曰：「賊師其遁。」諸將皆疑，逵曰：「鶯鳥之擊，必隱其形。兵果來，豈示人以衆？此張虛聲，惟庸將乃疑耳。」終不大出兵。賊侵漢地，築城郭，暴掠尤甚。逵曰：「可矣。」乃使李安、李順出綏德，彭達出順安，燕達出綏平，賈翊出安塞，檄渭州及使人諭賊曰：「夏國違誓詔，侵城漢地，其罪甚大。若能悔過，悉聽汝還。或不從，誅無噍類。」既而賊棄順安走，縱之，拒官軍者，諸將合擊之，斬首數百，餘皆棄城遁去。八月十四日辛未郭逵事當參考。案：郭逵傳敘次與此小異。

於是上與執政議，欲令遼再任。王安石曰：「但當移鎮。」曾公亮曰：「移鎮必不樂，不如且已。」上曰：「蘇軾已書轉官，遼如何且已。」公亮言程戡例，安石曰：「節度使豈可輕授？人知陛下吝惜名器，遼亦必絕望。」程戡例固難用於今日。」上曰：「節度使誠可惜，既又與樞密院議之。」文彥博議與曾公亮同。彥博曰：「唐時藩鎮從尚書轉，唐書云：『軍中但關尚書轉僕射。』武臣與文臣不同，文臣不計官職，但知報國，武臣不免計較官職。」安石曰：「唐時藩鎮與今日事勢不同。」太祖使將帥平江南，尚只錫錢。今遼何功，便敢望節鉞。」彥博曰：「太祖時事與今日又不同。」上曰：「郭遼不至如此。若果如此，尤當節限，不可妄與官職。」唐藩鎮與今日事勢不同，今移鎮再任，厚加錫賜可也。」

2 兵部員外郎、直昭文館、轉堯俞權發遣鹽鐵副使。先是，三司副使闕，執政擬用堯俞，上曰：「堯俞苟且。」比上殿，乃言：「諸路轉運使太急，州縣不得自如，宜稍令寬。」曾公亮曰：「比多舉此人作言事官者。」王安石曰：「堯俞正是合流俗養譽之人，不可令作言事官。但今資序可爲貴，副者更無人，所以姑用之。」公亮謂堯俞當正除，安石不欲令權僉，以爲當正除。」

是日，轉運使除符制，安石固不果爭，退乃密啓上，謂堯俞但當權發遣，亦不當權。上從安石奏，令權發遣。公亮固爭，上乃令權。既而批付中書曰：「昨嘗諭卿等，以堯俞性緩，

趨向因循，宜別擇人。後以中外難得人材，遂不克改。今再詳堯俞資序甚淺，先朝自知諫院擢爲御史知雜，實不曾受命，尋出補外官。丁憂服除，到闕未久。今茲超越倫輩，擢置要職，恐無以鼓動務切實之流，而因循者得以僥倖。今既命之，慮難以奪，可止權發遣。」安石惡堯俞不附己，故專以資序抑之。時救已付閣門，復亟改命。

3 權慶州東路巡檢、內殿承制姚兕遷四官，北路都巡檢供備庫副使林廣，柔遠寨蕃部巡檢、內殿崇班趙餘慶，各遷三官，環慶路都監文思副使安成，慶州大順城界蕃部巡檢、內殿崇班趙餘德，各遷兩官，餘各遷一官。兕等以西賊人寇，進戰有功，故賞之。兕，五原人。廣，萊州人也。潘紀於戊午日書夏人寇慶州，巡檢姚兕等敗之。新紀書是月慶州巡檢姚兕敗夏人於荔原堡，鈴轄郭慶、都監高敏死之。慶、敏事在是月二十四日辛巳。

先是，環慶鈴轄李信與賊戰荔原堡北，不利。廣將兵深入，破十二盤等四寨，喀托克邛州堡，攻白豹、金湯城，皆先登。夜過洛河，有賊來襲，廣揚聲令軍中選弩數百列岸側待賊，實卷甲疾行。賊聞，疑不敢渡。廣以兵護走馬承受中使行邊，至懷安鎮，還，將及烏雞川，遽率衆由閒道蔽山而行。道遇屬羌，以路險遠告，廣不聽。賊果伏兵烏雞川，及聞廣已由他道還，遂引去。而屬羌來告者亦賊謀也。賊既不得廣，乃益兵攻柔遠。初，柔遠外城處屬羌，賊攻外城急，廣夜納其老幼保內城。諸將以爲屬羌反覆，虞有他變，廣曰：「屬羌

久爲藩翰，急時棄之，後不爲我用。」賊初圍城，廣預戒守者，有變不得輕動。已而火起積薪中，城守寂然，賊計不得行。翌日，賊置馬平川，大持攻具來，衆恟懼，廣卽被甲引兵開他門，示將出奪其馬。賊去城救馬，廣復入，遂得益修守備。因募屬羌敢死者夜出潛攻賊營，賊數不利，引去。

王安石曰：錄七月二十一日，與密院進呈廣州得首級官員，上差定其賞，甚精悉。又言林廣先設計謀，故優與遷轉。御集三年八月五日，下環慶經略司奏，林廣先設計謀，會合兵馬殺退西賊。畫到圖子，一面書貼逐人與賊鬪敵去處以聞。上批：見勸李信等，可趣令結案。昨得功將官安咸并將校，不知推恩指揮，曾與未曾降下。按實錄，廣遷三官，安咸遷兩官，在八月二日矣，御批蓋問此也。又廣先設計謀，不知何等，據廣本傳附見，更須考詳。四年六月十一日，宣司言：賊圍柔遠寨，廣與李克忠開城納蕃兵，併力攻守。廣賜銀三百兩。

上批：涇原等路謀報西賊結集，舉國人馬七十以下、十五以上，取八月半人寇綏州及分兵犯甘谷城。已差韓鎮爲本路經略使，可免謝辭，令上殿訖速赴本任。王安石嘗言陝西諸帥，稍探得西人欲作過，卽勾下番兵馬，宜約束勿使然。慶曆中，西事所陷沒不過十萬人，許天下一歲饑饉疾疫，所死何翅十萬人，於天下未覺有損也。天下以西事故大困窮者，緣妄費糧餉耳，此最方今所當戒。」於是，安石奏曰：「西人豈無鄰敵，如何七十以下、十五以上盡來而不憂鄰敵窺奪其國？若果耳，則是西人無謀，亦不足畏。苻堅舉國南伐，故爲東晉所敗。東晉非能敗苻堅，以苻堅敵率舉國之人，既不樂行，則自潰而敗故也。以臣料之，此

或西人張虛聲，使我邊帥聚兵費糧草，糧草費則陝西困，陝西困則無以待西賊，而使我受其實弊也。」上又論及西事，以爲城寨或爲西人大兵所破則不便，所以邊臣不免聚兵，安石曰：「未有事聚兵坐困糧食，則有事無以待敵。且陝西所以困者，以輕費糧草故也。今不聚兵則省糧草。假令西賊以大兵犯城寨，我堅壁以待之，彼悉力攻小城寨，小城寨被破，於彼未爲得利，而於我苟能大省糧草，則猶不爲失計，而況城寨又未必破壞乎？」兵法以爲「愛民可煩，精潔可辱」。三。今惜破小城寨，則是可辱也，惜一小城寨而常聚兵費糧草，坐困陝西，則是可煩也。」上悅。此段乃七月十五日所錄，朱本並附此，今從之。

上又言：「今兵無紀律，有紀律則足以勝敵矣。」安石曰：「紀律所以自治，算數所以勝敵，故兵法曰：『多算勝，少算不勝，況於無算乎？』今非但無紀律，尤患無算數。」於是，上稱鄜延走馬歐陽曉事，言：「欲西人和，則不須先自屈。比者作過，卽先於問西人。諜中說必是緣邊首領所爲，如此語當待西人自言。」安石曰：「誠當如此，然今朝廷事未能初終皆舉，若稍示西人以彊，而西人未肯退聽，則朝廷將何以待之？若交兵，則今日勢所未能，若不交兵，則如何可已？」先示彊而後更摧屈，則尤爲非便。度時事之宜，故姑務柔之，柔之未爲失計也。」上論攻守之計，衆以爲兵須委將帥，難從中制。安石曰：「兵雖不可中御，然邊事大計，亦須朝廷先自定也。」此段乃七月二十五日所錄，朱本并附此，今從之。

4 罷看詳銀臺司文字所。熙寧二年八月置，今罷之。

5 己未，京西同巡轄斗門、太常博士侯叔獻，著作佐郎楊汲，並權都水監丞，專提舉沿汴淤澇民田。先是，或言祥符、中牟之民以淤田故大被水患，上問王安石，安石謂初不聞此。

上乃遣內侍往視，還言民甚便淤田，而水患蓋無有，且言汲等皆盡力。上復以語安石，安石曰：「今歲功緒未就，都水不協心故也。」且言來歲興作之方，因命汲等並兼都水。此據司馬曰

紀并王安石曰續增修，二年閏十一月戊申、十二月乙酉，三年正月辛亥、丙辰，可參照。又四年五月乙未。河渠志第三卷：

三年三月，上謂王安石、韓絳曰：「淤田不協力者，卿知其故乎？」安石曰：「不知。」上曰：「都水所以沮壞者，以侵其職事

爾。」安石曰：「若都水無意沮事，則固不當侵其職也。必欲任屬，當以楊汲爲都水監。然汲未經試用，陛下能使臺諫無議

論否？」上曰：「用新法權理資序有何不可？」汲豈不愈於王荀龍？」安石曰：「若用汲，使爲之屬，亦不能獨濟。蓋每事稟於沈

立、張，汲何能辦集？別爲一司，則畏其沮壞。」七月，上曰：「有言淤田侵民田稼、屋宇甚多。」安石曰：「不開有此。」有卽

宜聞之。」上乃令馮宗道往視。明日，上稱宗道所奏，以爲說者妄也。八月，以侯叔獻、楊汲並權都水監丞，提舉沿汴淤田。

6 闕環州弓箭手都虞候胡士元等騎射。補士元三班借職，以次補殿侍者九人。

7 庚申，分命輔臣祈雨。

8 增置司農寺丞一員，與主簿通爲二員，從同判寺呂惠卿請也。尋詔寺丞月添支錢十五

千，主簿京朝官十二千，選人四十千，無解舍者月給宅錢五千。添支並給宅錢在八月癸未，今并

附此。

9 上批：「陝西秋旱，又緣邊見屯軍糧草，宜早爲計。」遂詔陝西轉運使具西路見在糧草及約所支月日數目聞奏。

10 辛酉，光祿卿苗振實授三復州團練副使，前明州司理參軍辛肅，特勒停，國子博士裴士堯依衝替人例。振坐前知明州不法及故入士堯罪，而肅以阿隨故也。初，士堯知奉化縣，振所爲不法事下縣，士堯皆格不行，振怒，械繫士堯于獄，且文置其贓罪。案上，士堯勒停，經恩未得敘用。已而士堯擊登聞鼓自訴。至是，重罪皆得雪，獨有帶沽耗酒私罪徒一年，貸所監臨坐贓論笞二十。會赦，故有是命。於是，嘗簽書士堯獄事者，雖去官，皆罰銅二十斤。通判丁誣降遠小處差遣。又明州胥吏十人，挾振恣橫，號「十大鄉」者，內七人特編管。初，上欲止降丁誣，曰：「通判與知州體敵，不能救正，所以當深責。」王安石曰：「方今官小者，大抵莫肯任責以救正其長。若示不足責，則愈不知懼。」乃并罰之。

11 壬戌，上批付樞密院：「鄜延路奏，昨攻討綏州側近西賊堡寨有功將校可早處分。今戎事未息，邊吏賞罰宜速。」仍關中書，當給敕告者，限當日給之。」

12 癸亥，著作佐郎、同管勾淮南常平事林旦爲太子中允、權監察御史裏行。旦，希弟也。但與范育並命。育已見七月二十五日。

13 屯田郎中、權淮南轉運副使孫珪，太常博士、集賢校理、權開封府判官劉瑾，兩易其任。初，珪受命奏事，上不以為然，故用瑾。孫珪所奏何爲，當考。疑遣劉瑾乃王安石先爲李定地也，當考。

14 屯田員外郎、提舉河北常平等事王廣廉兼權發遣本路同提點刑獄。

15 詔直舍人院呂大防監司天監官詳定今年八月進行朔望有無差謬。先是，崇天曆以八月戊午爲朔而望在十七日，司天中官正周琮撰明天曆，則以己未爲朔而望在十六日。琮言：「古今注曆，望未有在十七日者。」崇天曆官舒易簡等言：「乾興元年曆七月注十三日望，則今注十七日望不爲非。」朝廷從易簡等說，而琮爭不已，故命大防詳定。繼而大防言：「易簡等所指乾興曆注十三日望，乃私曆之誤，已自屈伏。然據諸家曆議雖有十七日爲望之法，但頒曆卽無注十七日爲望者。自天聖二年後，三望在十七日，皆注十六日爲望。盡十七日晨度已前定，望猶屬十六日夜故也。今年八月朔，於崇天曆本經不當進，但於十六日注望可矣。」詔如大防議。

16 詔江淮發運使、湖北運司體量殿中丞、直史館蘇軾居喪服除往復賈販，及令天章閣待制李師中供辦照驗見軾妄冒差借兵卒事實以聞，侍御史知雜事謝景溫劾奏故也。景溫與王安石連姻，安石實使之。窮治，卒無所得。軾不敢自明，久之，乞補外。上批出與知州差遣，中書不可，擬令通判潁州，上又批出改通判杭州。軾通判杭州，不得其時。墓誌云知雜御史誣奏公

通失，公未嘗以一言自辨，乞外任避之，通判杭州。然軾自此留京師幾一歲。明年夏末秋初，乃出都，由陳州赴杭州。按軾有與其兄書，云六月除杭州條乃明年事。今趙鼎景福劾奏遂得見。景福劾軾，已附注三月丁酉。軾例當作州，亦見彼注。案軾本傳，云王黼石礪其議論異己，遂以判官告院，當即此事也。

甲子，大理寺丞董京爲內殿崇班。韓琦言京嘗爲南宮縣令，捕賊有功，至是，因磨勘特換右職。

手詔：「今日元贊引呈所教排手，觀其進退輕便，不畏矢石，誠爲利器。可令殿前、馬軍司於出軍諸軍步人指揮內，擇槍手伉健者百人，依贊法教閱，藝精與免本指揮差役，仍留廣捷排手二人爲教頭。」此段或可刪。

乙丑，司馬光對垂拱殿，乞知許州或西京留司御史臺、國子監。上曰：「卿何得出外，朕欲申卿前命，卿且受之。」光曰：「臣舊職且不能供，況當進用？」上曰：「何故？」光曰：「臣必不敢留。」上沈吟久之，曰：「王安石素與卿善，何自疑？」光曰：「臣素與安石善，但自其執政，違迕甚多。今迕安石者如蘇軾輩，皆毀其素履，中以危法。臣不敢避削黜，但欲苟全素履。臣善安石，豈如呂公著。安石初舉公著云何，後毀之云何？」彼一人之身何前是而後非？必有不信者矣。」上曰：「安石與公著如膠漆，及其有罪不敢隱，乃安石之至公也。」上又曰：「青苗已有顯效。」光曰：「茲事天下知其非，獨安石之黨以爲是爾。」上又曰：「蘇軾非佳士，卿誤知

之。鮮于侁在遠，軾以奏藁傳之。韓琦贈銀三百兩而不受，乃販鹽及蘇木、薑器。光曰：「凡責人當察其情。」軾販鬻之利，豈能及所贈之銀乎？安石素惡軾，陛下豈不知？以姻家謝景溫爲鷹犬，使攻之，臣豈能自保，不可不去也。且軾雖不佳，豈不實於李定不服母喪，禽獸之不如？安石喜之，乃欲用爲臺官。鮮于侁者，閬中人，嘗爲蔡河緝發，熙寧初，應詔言十萬事，皆人君謹始者。上愛其文，出示御史中丞滕甫曰：「此文不減王陶。」

20 兩寅，以久旱御崇政殿，疏決繫囚，雜犯死罪以下第降一等，杖笞釋之。

21 詔聞長安、同華等州秋旱特甚，已有流民往京西路就食。其令陝西、京西轉運使速體量賑卹，仍出常平倉粟，減價以利貧民。於是，王安石進曰：「歲饑則移民就穀。今聞關西人入京西就穀，乃甚利也。」

22 大理寺言：涪州屬廬州運轅，供奉官苗承祐不覺獠賊入界劫掠漢民，會德音，當罰銅六斤。上批：「職爲捕盜，致賊肆行劫略，不卽擒捕，又奉朝旨，猶敢怠惰不出討賊，可特勒停。」

23 庚午，召輔臣觀穀于後苑。

24 龍圖閣直學士、工部郎中張揆爲戶部侍郎致仕。御史知雜事謝景溫劾揆年老不退，因以警曾公亮云。

25 上批：「聞衛州極旱，其令轉運使賑卹，仍蠲租稅。」

26 辛未，兩浙轉運使太常寺少卿賈昌衡、同提點刑獄南作坊使李惟實、前轉運使光祿卿侯瑾，並降一官。昌衡仍降副使，餘各降一等差遣。坐不劾祖無擇、苗振，又考振課績入中等故也。

27 先是，四月，夏人遣兵二萬〔九〕侵綏德城，築八堡，近者四里。郭達曰：「彼氣方銳，不可與戰，又不可止，但聽使爲之，俟其去而平之。」賊既成堡，各留二三百人戍之。五月，達遣其將燕達等攻其二大堡，一日克之，餘堡人皆逃去。敵築八堡，當考八月戊午朔所書。時賊又築堡于慶州，荔原堡北，曰闊訛，在境外二十餘里。及聞延州堡敗，亦止不築，申牙頭求罷而兵留境上。蕃部巡檢李宗諒地近敵堡，害其佃作，乃帥衆千餘人與賊戰于闊訛。李復圭使鈴轄李信等助之，信按兵堡中不出。宗諒戰不利，還趨堡，信開門執劍拒之曰：「經略命：敢入堡者斬！」宗諒還戰皆沒。復圭責信等觀望。信等懼，丁未，引兵三千往十二盤擊賊。十二盤亦在境外，非漢地也。信等先射，敵曰：「我與宗諒有仇，不與汝宋兵戰。」信曰：「宗諒亦我熟戶也。」復射之。敵曰：「汝真欲戰也！」乃縱兩翼圍之，且令曰：「殺兵勿殺將。」又開圍一角，使信等得逃去。朝廷聞之，命復圭酬賽。復圭使其將梁從吉等別破金湯、白豹、蘭浪、萌門、和市等寨，賜復圭詔獎諭。七月壬寅，復圭又使其將李克忠襲金湯，賊伏兵衝之，斷而爲

二、克忠東出延州，以餘衆還。是月壬申，賊遂舉國入寇。李復圭附傳云：夏人十萬築壘于其境，不犯漢地。復圭徵幸邊功，遣鈴轄李信等三千人自荔原堡夜出襲擊，不利，歸罪斬信等，人以爲冤。別破金湯、白豹、蘭浪、萌門、和市。乘常舉國人寇，屯榆林，去城四十里，九日而退。知雜御史謝景溫劾復圭擅興致寇，責授保靜軍節度副使。此元祐本也。又云：夏人以兵十萬距境上築壘，而復圭遣鈴轄李信等三千人自荔原堡約時襲擊，信等逗遛，違節期取敗。朝廷卽慶州置獄劾信，斬之。復遣偏將梁從吉等別破金湯、白豹、蘭浪、萌門、和市等寨，手詔褒賞。未幾，乘常舉國人寇，圍大順城，屯騎抵榆林，去州四十里，陝右大警。積九日，賊乃解圍遁去。知雜御史謝景溫劾復圭擅興致寇，責授保靜軍節度副使。此紹聖本也。王安石專主復圭，故紹聖史官輒改元祐本。然元祐本亦自不詳。今用司馬光日記刪修。范鎮作復圭墓銘亦爲復圭緣飾，今不取。復圭在環慶喜生事，時慶州荔原堡納西夏降人，且侵耕其地，夏人因此大舉。五月丁未，趨開訛堡築城，衆號十萬，又築城于十二盤。蕃兵與戰不利，復圭遣鈴轄李信、監押种詠、都巡檢劉甫、都監郭貴等以兵三千出戰，大敗歸走。又遣都巡檢林廣等分兵出境，破賊城寨。夏人怨怒。至八月，舉國犯大順城。復圭每奏出兵，朝廷輒戒以非賊犯邊及築堡侵漢界，毋得深入邀利，復圭不遵行。十二盤所築城在賊境，非漢界也。此元祐本所書。初，復圭在環慶喜生事，時慶州荔原堡招納西夏降人，且侵耕其地，夏人因此大舉。五月丁未，趨開訛堡築城，衆號十萬，蕃部巡檢李察亮、二領兵與戰不利。又築城于十二盤。復圭乃遣鈴轄李信、監押种詠、都巡檢劉甫、都監郭貴等以兵三千出戰，大敗歸走。又遣都巡檢林廣等分兵出境，破賊城寨。夏人怨怒。至八月，舉國犯大順城，一路大警。方環慶路諜知西人欲修開訛堡，朝廷止令復圭先以理道綱約，如西人拒捍，卽與扼殺，不得貪爭小利。及開訛兵敗，上頗罪復圭處事輕

脫。至出兵戰十二盤，手詔又戒以非賊犯邊及築堡侵漢界地，卽毋得出兵，候將來畢工，羌賊兵解，別聽旨。而十二盤所築城乃非漢界，復圭不聽命，故敗。然此紹聖本所書。今參取刪修，大抵以司馬光日記爲正。實錄兩本並稱林廣等破賊城寨，日記又稱趙明之子襲和市，今從紹聖。附傳出寨從吉姓名，而李克忠姓名則惟日記有此耳，四年六月初十日并七月二十八日又有克忠事。案宋史本紀及李復圭傳載此事，俱據元祐本編緝，而李信等之觀望致敗則略而不書，蓋欲歸獄于復圭故耳。續綱目載復圭既斬信等，復出兵追夏人，殺其老幼二百。與此小異，不知何所本也。

28 先是，上與王安石稱王韶不可得，有建功名之意。安石爲上言：「韶誠不可得，欲結連一帶生羌，又能輕身入俞龍珂帳中，可謂有智勇。今其所肇畫，決知無後害，惟須及早應副。」上曰：「今相度得事已審。」安石曰：「朝廷措置事誠要審，然亦要敏速，乃不失事機。如王韶所肇畫，本路早從之，則無托碩、董裕之變。及有變，若早募獲首惡，亦必已定疊。兩事皆失于不敏速，遂至今未了。」又言：「韶欲於古渭置市易，非特一利而已。使蕃部得與官司交關，不患邊人逋欠，既足以懷來蕃部，又可收其贏以佐軍費。古渭固宜聚兵，但患財穀不足，若收市易之贏，更墾闢荒土，卽將來古渭可以聚兵決矣。」上曰：「市易、耕田與招納，乃是一事爾。」安石曰：「誠如此。臣聞元贊說，并涇河一帶爲夏國所有，則絕買馬之路，此又不可不招懷也。」上曰：「誠有此。」安石曰：「秦州常患地闊遠難管攝，若得古渭蕃盛，因建軍，」令救應側近城寨，分秦州憂責，接引涇河一帶蕃部，極爲長利。如王韶者，令領